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FOCUS AUTO TECH HOLDINGS LIMITED

新焦點汽車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0)

內控審閱的 主要發現及結果

本公告乃新焦點汽車技術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七日、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日、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一日、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四日、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九日、二零二三年八月九日及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九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七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未遵守與各項貸款交易及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用途變更(「所得款項用途變更」)有關的披露及/或股東批准規定；(ii)延遲刊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全年業績公告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iii)有關本集團附屬公司的若干訴訟；及(iv)委聘內控顧問(統稱「該等文件」)。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內控審閱的主要發現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九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已委聘溥華風險顧問有限公司(「溥華」)為其獨立內控顧問，對本公司的以下內部監控措施進行審閱，並向本集團管理層(「管理層」)提出相應的糾正建議，以改善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內控審閱」)。

內控審閱的範圍包括以下事宜及不足之處：

- (i) 本集團識別、呈報、批准及披露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5A條及第十四章項下須予披露交易(尤其是貸款交易)的內部監控系統；
- (ii) 及時財務報告及披露程序的內部監控系統；及
- (iii) 監控、申請及批准集資活動(包括認購)所得款項用途的程序的內部監控系統。

通過審閱本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即紐福克斯光電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紐福克斯光電科技(青島)有限公司(「紐福克斯(青島)」)、山東新焦點龍盛汽車配件有限公司、寧波梅山保稅港區馳豐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及內蒙古創贏汽車有限公司的內部監控措施，溥華於涵蓋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的整個內控審閱過程中識別的主要內部監控發現、相應的糾正建議(「糾正建議」)、本集團的回應及整改情況概述如下：

| 主要發現概要 | 糾正建議 | 本集團的回應及整改情況 |
|--|--|--|
| 主要交易 | | |
| <p>借款相關的內部監控系統及文件記錄不足：</p> <p>(1) 缺乏貸款交易前盡職調查書面記錄；</p> <p>(2) 若干貸款並無簽訂正式協議及／或取消協議；</p> <p>(3) 缺乏合同審批及付款審批的書面記錄；及</p> <p>(4) 缺乏書面的會議記錄。</p> | <p>本集團應制定以下內部監控程序：</p> <p>(1) 應安排人員進行貸款交易前盡職調查，以了解借款人的營運及財務狀況、貸款用途、還款能力、借款人是否屬關連人士等，並記錄評估結果；</p> <p>(2) 應就各項貸款交易舉行一次內部會議，以審閱貸款交易前盡職調查報告的內容並討論貸款條款。討論結果應記錄於會議記錄中，並由與會討論的人士簽署；</p> <p>(3) 每筆貸款均應簽訂貸款合同(連同作為證明文件的貸款交易前盡職調查報告及經簽署的會議記錄)經辦公室自動化(「OA」)系統批准後，方可進行貸款交易。具備特有合同編號的經簽署的貸款合同應由指定人員保管，並錄入合同台賬以作記錄；及</p> <p>(4) 財務部於批出貸款前應確保所有文件齊全，包括但不限於(i)貸款交易前盡職調查報告、(ii)經簽署的會議記錄、(iii)經簽署的貸款合同、(iv) OA系統批准及(v)經簽署的付款審批表。</p> | <p>管理層同意並接受建議。</p> <p>本集團已根據溥華的建議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九日採納及建立本集團的相關內部監控政策及程序，並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日就此作出進一步修訂。</p> <p>本集團將每六個月進行定期審閱並編製審閱報告，以確保糾正建議在適用範圍內於本集團上下得到有效實施。</p> |

| 主要發現概要 | 糾正建議 | 本集團的回應及整改情況 |
|--|--|--|
| 須予公佈的交易及給予實體的貸款 | | |
| <p>紐福克斯(青島)未能就主要交易或非常規交易(i)遵循本集團內部監控程序將合同提交本集團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以供批准；及(ii)制定其付款審批內部監控程序及定期報告機制。</p> | <p>紐福克斯(青島)應遵循本集團內部監控程序。</p> <p>對於涉及非常規業務交易或超過指定金額(如人民幣3百萬元)的交易的合同審批，有關合同應提交本集團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以供批准。此外，紐福克斯(青島)財務部應定期將其合同台賬報送本集團財務部及公司秘書審閱。</p> <p>為加強內部監控措施，當付款金額超過指定金額(如人民幣3百萬元)時，付款審批須進一步提交本集團財務總監審核。</p> <p>紐福克斯(青島)業務部及財務部如有理由懷疑任何交易可能受上市規則規限，應聯繫本集團公司秘書。除非收到本集團公司秘書的反饋意見，否則不得訂立合同或進行任何交易。</p> | <p>管理層同意並接受建議。</p> <p>本集團已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八日通過電郵向各附屬公司相關部門及人員傳達該等糾正建議。</p> <p>本集團將每六個月進行定期審閱並編製審閱報告，以確保糾正建議在適用範圍內於本集團上下得到有效實施。</p> |

| 主要發現概要 | 糾正建議 | 本集團的回應及整改情況 |
|--|---|---|
| 集資管理流程 | | |
| <p>集資活動所得款項管理不足之處：</p> <p>(1) 缺乏關於認購事項所得款項議定用途的書面記錄；</p> <p>(2) 認購事項後，未定期向董事會報告所得款項的資金流向、用途及結餘；</p> <p>(3) 未就所得款項用途變更正式召開董事會會議；及</p> <p>(4) 缺乏集資管理及報告程序。</p> | <p>本集團應建立有關集資活動的適當管理程序，包括但不限於以下程序：</p> <p>(1) 在進行集資活動前進行研究，並獲得批准；</p> <p>(2) 安排指定的銀行賬戶，用於存放集資活動所得款項；</p> <p>(3) 制定集資活動所得款項用途申請及批准的相關政策；</p> <p>(4) 維持控制清單，以記錄集資活動資金的收支情況；</p> <p>(5) 監控集資活動所得款項用途按計劃執行；</p> <p>(6) 後續跟進及仔細檢查以集資活動所得款項所作出的每筆付款的用途；</p> <p>(7) 制定所得款項用途變更申請及審批的相關政策；及</p> <p>(8) 監控及報告集資活動所得款項的使用及結餘情況。</p> | <p>管理層同意並接受建議。</p> <p>本集團已根據溥華的建議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九日制定本集團的有關集資活動的管理政策，並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日就此作出進一步修訂。</p> <p>本集團將每六個月進行定期審閱並編製審閱報告，以確保糾正建議在適用範圍內於本集團上下得到有效實施。</p> |

| 主要發現概要 | 糾正建議 | 本集團的回應及整改情況 |
|---|---|--|
| 財務記錄及報告程序 | | |
| <p>發出審計確認後，缺乏跟進及報告機制。</p> | <p>本集團應與核數師聯絡，儘早安排向第三方發出審計確認。</p> <p>本集團應安排指定人員記錄每日接收信件的進度，並定期向管理層匯報。</p> <p>本集團財務部的指定人員應於年度審計期的最後一個月記錄審計過程的每日進度。</p> | <p>管理層同意並接受建議。</p> <p>本集團已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八日通過電郵向各附屬公司所有財務人員傳閱該等經更新的程序，並預計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開始執行該等程序。</p> <p>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起，本集團將與核數師進行每日溝通，並不時審查成效，以確保糾正建議在適用範圍內於本集團上下得到有效實施。</p> |
| <p>紐福克斯(青島)未能於二零二二年十月至二零二三年三月期間每月十號前向本集團財務部匯報其財務數據。</p> | <p>紐福克斯(青島)應每月及時定期向本集團財務部提交財務報表。</p> | <p>紐福克斯(青島)的財務部每月通過電郵向本集團財務部提交其財務報表。</p> <p>本集團將每六個月進行定期審閱並編製審閱報告，以確保本集團所有附屬公司(包括但不限於紐福克斯(青島))有效實施糾正建議。</p> |

| 主要發現概要 | 糾正建議 | 本集團的回應及整改情況 |
|-----------------------------|--|---|
| <p>本集團現時的內部監控政策與實際做法不一致</p> | <p>本集團應重新審查每項內部監控政策的適用性，並決定是否應予更新。此外，本集團應為相關人員提供適當的培訓。</p> | <p>管理層同意並接受建議。</p> <p>本集團已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九日修訂四項本集團的內部監控政策，分別為《預算管理政策》、《集團對子公司財務管控框架》、《集團財務管理政策》及《集團間公司借款管理辦法》，並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日就此作出進一步修訂。</p> <p>本集團將每六個月對各內部監控政策進行定期審閱並編製審閱報告，以確保上述內部監控政策在適用範圍內於本集團上下有效遵循，並每年決定上述內部監控政策是否需作進一步更新。此外，本集團將每年提供定期培訓並編製培訓紀錄表，以確保本集團相關人員瞭解上述內部監控政策的適用性。</p> |

內控審閱的結果

溥華已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完成內控審閱及後續審閱。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已(i)採納及實行相關糾正建議；及(ii)糾正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的相關不足之處。本公司認為，其已制定適當的內部監控及程序以遵守上市規則。基於後續審閱結果，溥華確認本公司已採納糾正建議。

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的意見

經考慮內控審閱報告及本集團所採取的補救行動，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均認為，本公司根據糾正建議實行加強的內部監控措施屬充分，足以處理內控審閱報告的主要發現。本集團將繼續按持續形式實行糾正建議，以進一步增強其內部監控系統，從而履行其於上市規則項下的責任。

進一步內控審閱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九日及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九日的公告所披露，本集團參與的多項股權轉讓出現股權違規情況，故本公司將另外委聘溥華為獨立內控顧問，進行另一次的內控審閱(「第二次內控審閱」)，並提出建議以改善及增強(其中包括)本集團與股權轉讓、提供擔保及彌償保證以及印章管理有關的內部監控系統。

預期第二次內控審閱將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中旬開展，並預期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底前完成。溥華將於完成第二次內控審閱後出具內控審閱報告，而本公司隨後將披露：(i)主要發現及建議；(ii)董事會對該等主要發現及建議的意見；及(iii)有否實施任何建議以改善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新焦點汽車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代理主席兼執行董事
佟飛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執行董事－佟飛；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慶文、黃博及張開智。

* 僅供識別